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364202024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宁波米福软件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宁波米福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宁波米福软件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宁波米福软件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运行维护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50000.00	15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150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壹拾伍万元整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签合同后，甲方需在40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先支付合同款的30%，即45000元整。系统上线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%，即45000元整。试运行一个月后，支付合同款的10%即人民币15000元整。剩余的30%合同款，即45000元整作为项目的质保金，合同签订一年后进行支付。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“米东区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室”的软件服务。

### 1、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

1. 若甲方要增加软件的服务内容，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，并支付相关费用。
2.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。

### 2、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

1. 乙方在软件的维保过程中主要履行按时完成软件服务的任务。
2. 在软件服务过程中，乙方需先进行产品小样的制作，甲方通过后继续进行后续服务。

### 3、乙方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

- 1、保证派遣符合信息安全与保密要求的人员参加项目，对人员登记造册，加强监管，并承担法律上的相应责任。
- 2、不得非法侵入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，除项目实施必须外，不得擅自登录、浏览、下载甲方内部办公网络信息、数据信息及相关平台（系统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业务信息、数据、资料等传输或复制到其他信息设备中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数据、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。
- 3、严格按照分配到的硬件设施，信息系统的账户名及相应权限开展工作，及时做好系统默认口令修改并安全保管，不泄露、传播或转借他人。
- 4、第一时间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，及时整改由甲方或第三方发现的信息安全隐患、漏洞，密切配合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。
- 5、一旦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密或可能泄密，立即通知甲方，共同采取相应措施，为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- 6、在软件服务的工作人员变更或离岗（离职）前，移交所有软件服务的信息数据资料及系统权限，对其在参与项目期间接触、知悉的保密内容，承担如同其在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。
- 7、处罚条款：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，项目经理本人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造成财产损失的，由项目经理本人直接赔偿。
- 8、背景审查：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背景审查。

### 4、知识产权

- 1、甲乙双方对于研发软件都有保密的义务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信息、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。乙方如违反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- 2、乙方声明并保证：
  - 2.1 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任何第三方的、应用于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软件等知识产权，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分许可权，并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。
  - 2.2 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，需对第三人的软件进行修改、添加或升级，则乙方须保证其已经取得了第三人的合法授权。
  - 2.3 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，乙方不会为任何理由而植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，并确保不影响甲方使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---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6012200003678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